

邮政编码：100873



##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 · 深圳

北京市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电话(Tel): 86-10-68946807

传真(Fax): 86-10-68498125

Yayuan Office Building A, Friendship Hotel

Beijing 100873, China

[www.horizonlawfirm.com](http://www.horizonlawfirm.com)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玉熹、李晓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经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且该些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公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已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上午 9:30 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641,39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86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 543,727,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14%。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3 人，合计代表股份 4,185,126,7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877%。

## 3、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否
5	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6	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是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条件的议案	是
11.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1.01	发行规模	是
11.02	发行方式	是
11.03	债券期限	是
11.04	债券利率	是
11.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是
11.0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1.07	拟上市交易场所	是
11.08	偿债保障措施	是
11.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是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中 1、2、3、4、6、7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他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是否通过
1	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2	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3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4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5	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184,994,067	99.9968	132,700	0.0032	0	0.0000	是
6	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184,694,367	99.9896	432,400	0.0104	0	0.0000	是
8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2,449,035	99.9360	2,580,732	0.0616	97,000	0.0024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条件的议案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是
11.01	发行规模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2	发行方式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3	债券期限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4	债券利率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7	拟上市交易场所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8	偿债保障措施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1.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4,184,996,067	99.9968	130,700	0.0032	0	0.0000	是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	--------------------------------	--	--	--	--	--	--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玉喜

李晓红

杨玉喜

李晓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